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3〕88号

---

## 关于修订发布 CNAS-EL-01:2023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 受理要求的说明》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及人员：

CNAS-EL-01:2023《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现已修订完成，并将于2023年12月31日发布。此文件无过渡期安排，将于2023年12月31日实施。

文件电子版可从CNAS网站（<https://www.cnas.org.cn/>）“实验室认可/认可规范/认可说明”栏目中获得，请相关机构及人员自行下载使用。

- 附件：1.CNAS-EL-01:2023《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修订差异对照表
- 2.CNAS-EL-01:2023《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19日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

## 认可规范文件（CNAS-EL-01:2021 与 CNAS-EL-01:2023）

##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EL-01:2021(修订前)		CNAS-EL-01:202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	/	前言	本文件代替 CNAS-EL-01:2021《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本文件与 CNAS-EL-01:202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在 2.6 条款中增加了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但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声像资料（含电子数据鉴定）领域的情形；增加了项目/参数的说明栏填写限制范围的要求；增加了鉴定机构提交承诺书的要求；增加了获得 CNAS 认可批准之后相关流程要求。增加了文件的附录和参考文献。	新增
2	2.5	CNAS-EL-16《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	2.5	CNAS-EL-16《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	编辑性修改
3	2.5	关于查新网站	2.5	删除了原来的网址，用中文网站名称代替	
4	2.6	对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机构 CNAS 暂不受理。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但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领域，初次申请或扩大以上认可领域时	2.6	对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机构 CNAS 暂不受理。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但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 <u>声像资料（含电子数据鉴定）领域或业务范围未包括上述领域的部分项目/参数</u> ，初次申请或扩大上述认可领域或增加上述认可领域部分项目/参数时，应满足	执行《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司办通〔2022〕10 号）、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 号）中文件精神，

				以下条件	增加范围
5	2.6	原 c)	2.6	下移为 d) ,并删除了“CNAS 评审组在现场评审时将尽可能对申请涉及所有项目进行现场试验”	此文件不是针对评审组的要求,因此删除。
6	2.6	/	2.6	增加 c) 申请书/场所相关信息/鉴定能力中各申请领域(项目/参数)的说明栏填写“仅用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限制说明。	增加要求
7	2.6	/	2.6	增加 e) 鉴定机构应承诺本次申请属于先获得实验室认可再申请增加《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的情形,承诺取得的认证书和附件仅用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在取得行政许可并删除实验室认可领域(项目/参数)对应限制说明前,不在相关领域(项目/参数)鉴定文书、陈述、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增加要求
8	2.6	/	2.6	增加 f) 鉴定机构应承诺如申请领域(项目/参数)在获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未取得行政许可,鉴定机构主动申请缩小其认可的能力范围(特殊情形:如该能力范围为鉴定机构全部认可能力范围则鉴定机构主动申请注销认可资格)。鉴定机构不履行承诺的,CNAS 将缩小其认可的能力范围(特殊情形:如该能力范围为鉴定机构全部认可能力范围则 CNAS 撤销其鉴定机构认可资格)。	增加要求
9	2.6	/	2.6	增加 g) 鉴定机构应承诺如申请领域(项目/参数)在获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鉴定机构	增加要求

				主动提交变更申请，删除 c)条款所述限制说明。 注：上述 e)-g)所述承诺书见附录 B。	
10	2.6	原 d)	2.6	删除“d)”的标号，原文保留在最后	编辑性修改
11	/	/	/	增加参考文献	新增
12	/	原附表	/	附录 A	编辑性修改，并根据上网征求意见，增加注 2，原注 2、注 3 下移为注 3 注 4。
13	/	/	/	增加附录 B 承诺书模板	新增
14				调整字体格式	



##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

### 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

#### 前言

本文件代替 CNAS-EL-01:2021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本文件与 CNAS-EL-01:202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在 2.6 条款中增加了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但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声像资料（含电子数据鉴定）的情形；增加了项目/参数的说明栏填写限制范围的要求；增加了鉴定机构提交承诺书的要求；增加了获得 CNAS 认可批准之后相关流程要求。增加了文件的附录和参考文献。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明确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认可受理条件，统一认可评价标准，促进鉴定机构专项认可制度顺利实施，CNAS 特制定本文件，对《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相关要求给予补充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初次认可、扩大认可范围和复评审的鉴定机构。

#### 2 《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相关要求的说明

**2.1 CNAS-RL01条款6.2要求：申请人应对CNAS的相关要求基本了解，且进行了有效的自我评估，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完整、表述准确、文字清晰。**

除 CNAS-AL01 《实验室认可申请书》及随交的文件资料外，鉴定机构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a)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许可证）（纸质、电子）；
- b) 鉴定人执业证书（适用时）（电子）；
- c) 鉴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函/表（适用时）（纸质、电子）；
- d) 方法授权证明（适用时）（电子）。

**2.2 CNAS-RL01条款6.6要求：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

申请初次认可、扩大认可范围的鉴定机构：

- a) 参加能力验证（包括测量审核）项目应覆盖关键技术能力，并在 2 年内获得满意结果；
- b) 最近一次参加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该鉴定项目不予受理；
- c) 最近一次参加能力验证结果为可疑或有问题，且未进行有效整改，该鉴定项目不予受理。

**2.3 CNAS-RL01条款6.7要求：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检测/校准/鉴定活动**



所需的足够的资源，例如主要人员，包括授权签字人应能满足相关资格要求等。

a) 鉴定机构每个分领域应有 3 名以上（含 3 名）专职鉴定人，人员资格条件需要满足各领域应用说明文件中的要求，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注1：具有本鉴定专业高级职称的鉴定人视为满足应用说明中本科学历的要求。

注2：申请初次认可、扩大认可范围时，未退休鉴定人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鉴定人执业证、最近3个月由鉴定机构缴纳社保证明；已退休鉴定人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劳务合同、鉴定人执业证、退休证明。

b) 授权签字人申请签字的领域应在其执业资格证书“执业类别”范围内，应首先满足各领域应用说明对鉴定人的要求，并同时满足应用说明中对授权签字人的要求；对于 65 岁以上鉴定人申请授权签字人时应由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高级职称、身体健康、承担具体鉴定工作、无有效投诉，初次评审和复评审均需提交）；

c) 鉴定机构仪器配置应满足 CNAS-AL14《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仪器配置要求》和申请认可鉴定方法/标准要求；

d) 对于不开展职称评审的政府部门所属鉴定机构，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相关专业硕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3 年以上、或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1 年以上可视为满足中级职称条件要求；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10 年以上、或取得相关专业硕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6 年以上、或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2 年以上可视为满足高级职称条件要求。

**2.4 CNAS-RL01条款6.9要求：申请认可的技术能力有相应的检测/校准/鉴定经历，上述经历应覆盖申请的全部项目/参数。**

a) 近2年内无鉴定经历的项目不予受理；

b) 对近2年内鉴定经历少于10次的项目，鉴定机构应提交该项目的能力验证满意结果或与3家以上（不含申请机构自身）已认可实验室的实验室间比对结果一致证明材料；

c) 对相关鉴定项目的技术性证据审查经历等可作为鉴定经历的参考。

**2.5 CNAS-RL01条款6.10要求：CNAS具备对申请人申请的检测/校准/鉴定能力，开展认可活动的能力。**

CNAS 对于鉴定机构开展认可的分领域及项目范围，见 CNAS-AL13《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领域分类》、CNAS-EL-16《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

目前暂不受理以下鉴定方法/标准：

- a) 侵权责任赔偿标准（如：《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等）；
- b) 行为推断类方法（如：《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 c) 仪器分析方法通则标准（如：《高效液相色谱方法通则》），不包括具体鉴定方法的检验鉴定技术规程、规范；
- d) 仪器设备标准（如：《生物显微镜》《法庭科学人类荧光标记 STR 复合扩增检测试剂质量基本要求》等）。

鉴定机构可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网站（部颁规范）等进行鉴定方法/标准查新。

## **2.6 CNAS-RL01条款6.12要求：CNAS 秘书处认为有必要满足的其他方面要求。**

对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机构 CNAS 暂不受理。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但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声像资料（含电子数据鉴定）领域或业务范围未包括上述领域的部分项目/参数，初次申请或扩大上述认可领域或增加上述认可领域部分项目/参数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申请鉴定机构需取得省级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推荐（见附录 A）。
- b) 鉴定机构需提交申请涉及所有项目的能力验证满意结果。
- c) 申请书/场所相关信息/鉴定能力中各申请领域（项目/参数）的说明栏填写“仅用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限制说明。
- d) 鉴定机构需要完成申请涉及所有项目的模拟鉴定各 3 次/起以上，并提交完整卷宗电子版。
- e) 鉴定机构应承诺本次申请属于先获得实验室认可再申请增加《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的情形，承诺取得的认可证书和附件仅用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在取得行政许可并删除实验室认可领域（项目/参数）对应限制说明前，不在相关领域（项目/参数）鉴定文书、陈述、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 f) 鉴定机构应承诺如申请领域（项目/参数）在获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未取得行政许可，鉴定机构主动申请缩小其认可的能力范围（特殊情形：如该能力范围为鉴定机构全部认可能力范围则鉴定机构主动申请注销认可资格）。鉴定机构不履行承诺的，CNAS 将缩小其认可的能力范围（特殊情形：如该能力范围为鉴定机构全部认可能力范围则 CNAS 撤销其鉴定机构认可资格）。
- g) 鉴定机构应承诺如申请领域（项目/参数）在获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鉴定机构主动提交变更申请，删除 c) 条款所述限制说明。



注：上述 e)-g) 所述承诺书见附录 B。

除上述补充规定外，鉴定机构应满足实验室认可全部现行要求。

### 参 考 文 献

[1]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号) 及其后续通知要求

附录A：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实验室认可推荐表》

机构名称 <sup>1</sup>				
机构住所				
业务范围 <sup>2</sup>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本机构鉴定人名单 <sup>3</sup>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执业范围（授权签字人需单独标注）		
2年内参加所申请业务领域能力验证的情况	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参加时间	结果
鉴定机构（盖章）		省级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必须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

注 2： 推荐申请实验室认可的业务范围

注 3： 尚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填写拟申请鉴定人的信息

注 4： 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附录B:****承诺书**

本鉴定机构申请（CNAS业务系统任务号：\*\*\*）\*\*\*\*司法鉴定领域（项目/参数）属于先获得实验室认可再申请增加《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的情形。

本鉴定机构承诺，据此取得的认可证书和附件仅用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在取得行政许可并删除实验室认可领域（项目/参数）对应限制说明前，不在相关领域（项目/参数）鉴定文书、陈述、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本鉴定机构承诺，如申请领域（项目/参数）在获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未取得行政许可，主动申请缩小认可的能力范围（特殊情形：如该能力范围为机构全部认可能力范围则鉴定机构承诺主动注销认可资格）。

本鉴定机构承诺，如申请领域（项目/参数）在获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主动提交变更申请，删除“仅用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限制说明。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